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一中学的（常州市第一中学热水供水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热水器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盛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容积式燃气热水器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观能多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5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空气能热水器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8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盛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